

银隆公司南疆区域轧花厂对外租赁项目 成交结果公示

根据项目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银隆公司关于南疆区域轧花厂对外租赁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银隆公司所属巴州宏业统其克棉花加工有限公司对外租赁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工作已结束，磋商结果已确定。现将成交结果公示如下：

1、成交结果：新疆利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皮棉保底量不少于 5000 吨核定，保底量以内按照实际加工皮棉（公定重量）1050 元/吨收取合作经营费（含税），不足保底量部分按照 600 元/吨收取合作经营费；超过保底量部分按照 1050 元/吨收取合作经营费；不孕籽打包费按照 150 元/吨结算。合作期限为一年，履约保证金 50 万元，承担合同期内 5 名员工工资合计 15 万元。

2、成交内容：轧花厂对外租赁项目中巴州宏业统其克棉花加工有限公司将其所属轧花厂合作经营权交由新疆利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棉花收购、加工、皮棉及棉副产品销售等工作。由新疆利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合作经营费并承担合同期内 5 名员工工资，合作经营期间产

生的衣亏、损耗、还原率等亏损由新疆利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3、监督联系人：张友利 联系电话：0991-3333632

自本成交结果公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对成交结果没有异议的，将签发《成交通知书》

新疆银隆农业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5日

